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16,48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6,480,000股。

-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
- 由于传化化学将参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基于相关 监管要求及承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目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 六个月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未来减持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 项的限售股。

(一) 股份发行及登记情况

2020年11月2日,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 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 2754 号) 文件,核准公司向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 化学)发行8,320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股份已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2022年4月28日, 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传化化学持有的 8,320 万股新安股份增至 11,648 万股。

(二)锁定期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 起开始计算。锁定期安排如下:

传化化学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 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其在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 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也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

因此,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前述核准批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传化化学发行股份事项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 83,200,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 30,331,753 股,总股本由 788,100,633 股变更为 818,432,386 股。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合计4.20万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5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818,432,386股变更为818,390,386股。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818,390,3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145,746,540 股,传化化学持有的 83,200,000 股转增后增至 116,480,0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传化化学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其在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也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二) 关于标的公司业绩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传化化学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传化化学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 利润分别不低于 6,300 万元、7,400 万元和 8,400 万元。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 润未达到对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则视为标的公司该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则传 化化学公司应就标的公司截至该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差额部分向公司以股份和/或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三)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标的公司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475.90 万元、8,350.69 万元、7,941.17 万元,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22,767.75 万元,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667.75 万元。

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 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发行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6,480,000 股
- (二) 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
-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 量(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1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116, 480, 000	10.17%	116, 480, 000	0
合 计		116, 480, 000	10. 17%	116, 480, 000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116, 480, 000	
合 计		116, 480, 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6, 480, 000	-116, 480, 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 029, 266, 540	116, 480, 000	1, 145, 746, 540
股份合计	1, 145, 746, 540	0	1, 145, 746, 540

八、特别提示

由于传化化学将参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基于相关监管要求及承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目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未来减持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